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4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0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0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本息偿付安排.....	13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
九、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14
十、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4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二、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外高02、16外高03等，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6外高02	16外高03
债券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外高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1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外高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1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2.5亿元。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3.60%，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3.38%，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	单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主要经营指标的预算目标，实现资产总额392.9亿元，同比增长12.9%；营业总收入102.2亿元，同比增长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亿元，同比下降17.6%，下降主要是因公司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国资委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要求，减免了承租公司物业的近千家中小企业3个月租金所致。

1、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自贸区建设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保障区域平稳运行

一是管好人。公司成立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5个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二是守好门。齐抓共管“外高桥保税区片区包干”防控，对园区自有物业以及其他业主物业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常态化的防控机制。三是援联防。驰援浦东国际机场防控，公司选送六批共67人至机场入境人员转运和酒店隔离点服务岗位，选派5人至新区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小组。四是保物资。发挥外高桥国际贸易专业优势，为新区、商务委、国资委系统组织落实进口防疫物资和设备。五是强保障。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自2020年3月7日起作为浦东新区集中隔离点，提供隔离及医护人员住宿57778间次，服务60727人次。

（2）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经济有序恢复

英得网络公司及时开发区域疫情防控系统，招稳商团队积极配合摸清家底，帮助企业开展复工自主申报，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率先帮助企业渡过疫情影响的艰难时刻。同时，年内协助重点客户办理来华工作外籍人员邀请函1370批次，3000人次。

（3）全面落实疫情减负，减免中小企业租金

集团共计减免中小企业租金2.52亿人民币（不含税），涉及租赁合同1120份，面积223万平方米，涵盖厂房、仓库、办公楼、商业配套等各类型物业。

2、招商引资不断不乱，推动产业能级倍增

（1）着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全国首家盒马X会员店、特斯拉森兰交付中心、美孚1号车养护上海臻选示范店、森兰花园城、迪思科营运总部、百济神州医药研发中心等项目相继开业。新引进孚创实业、西门子数字医疗科技等4家世界500强投资的企业。

（2）持续提升总部经济能级

在保税区管理局的带领下，在驻区职能部门的支持下，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培育复合功能，启动了全球营运商计划，推荐首批41家企业试点。年内新增惠氏、安迪生物、珐菲琦、利勃海尔、艾迪科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2家。集团系统9家企业跻身上海进出口百强企业。

（3）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成功转型综保区

2020年8月底，国务院正式批复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整合优化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2021年1月18日通过联合验收并签署验收纪要）进一步优化国际中转集拼监管方式，拓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规模。虽受疫情影响，全年实现中转箱量5027TEU，确保中转业务规模不减。

（4）举好区域特色旗，提升产业影响力

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举办各类主题招商活动15场，包括：9月跨境电商主题论坛暨淘分销招商会、10月化妆品主题论坛、11月第六届“上海对话”高峰论坛、首届外高桥医药健康国际合作论坛、“U-LAB”生物专场；以及离岸转手买卖、普惠金融等系列主题活动。

3、围绕倍增行动方案，夯实项目投资倍增

（1）开发建设方面

全年在建物业项目30个，面积82.1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物业项目12个，面积28.6万平方米，如沃尔玛山姆会员中国旗舰店、利勃海尔总部大楼、森兰电竞馆、驯鹿医疗等项目年内全面开工；年内竣工物业项目11个，面积23.3平

方米，如森兰D4-3地块商办楼、物流二期5-3地块仓库等。

（2）股权投资方面

年内完成股权投资项目7个，投资金额25亿元。公司投资的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正式运作，邮轮内装制造平台基地项目开工建设，标志着外高桥邮轮产业扬帆起航。

4、精心打造特色产业，着力功能优势倍增

（1）聚焦“智能造”，提升服务能级

外高桥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被认定为上海市第一批特色产业园。新设智能制造创新服务中心，引进瑞士肖布林集团、瑞士3R公司、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等重点项目。新建进口设备零部件公共仓储分拨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保税和非保税的仓储分拨服务。依托“上海市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外高桥分基地”，引进专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功能、新服务。

（2）围绕“创新药”，构筑生物医药生态圈

外高桥生物医药产业园被认定为市级特色产业园。i-Space医疗器械展示交易平台、U-Lab共享实验室揭幕，百济神州研发中心开业，推动施乐辉和伟创力达成医疗器械注册人业务合作，不断夯实外高桥产、医、研、贸、检等独具保税区特色的生命健康产业生态。

（3）集聚文化资源，打造文化贸易新高地

文投公司全面参与第二届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月，成功举办第六届“上海对话——艺术开启未来”高峰论坛；发布权威艺术品行业指数Artprice和Artnet等全球艺术市场报告；发布《艺术品及贵重物品存储安全防范技术规范》；国艺中心项目完成竣工备案，投入正式运营；稳步推进文创IP运营，成功孵化“颜究苑”等4个自有品牌，在全国26个大中城市铺设近70个线下销售点；继续加强自贸区版权服务功能和保护力度，全年版权认证数量超15万件。

（4）抢抓跨境贸易，提升电商交易量排名

营运中心公司运作的跨境仓库成为淘宝全球购在上海的首个指定合作仓库，打造淘分销新业态。森兰盒马跨境体验中心年内开业，凸显外高桥跨境电商品牌集聚特色。

2020年，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机场综合保税区合计实现跨境电商订单797.7万单，占全市28.2%，排名上海各跨境电商示范区第二；全年实现交易金额14.8亿元，占全市20.7%，排名上海各跨境电商示范区第一。

（5）拓展离岸贸易，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围绕“离岸转手买卖先行示范区”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转手买卖产业服务中心正式启动，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阶段。2020年新增备案企业53家。

（6）做强融资租赁，提升租赁产业发展规模

做大单船单机SPV子公司集聚规模，拓展大型装备、高端装备等租赁业务，年内设立外高桥保税区和机场综保区2个融资租赁产业服务点。新增东航、民生等SPV项目公司52家。

5、开展规划转型研究，推动土地效益倍增

（1）同步规划土地与老旧物业开发

完成新发展园区南块待开发地块64.4万平方米的产业规划，启动区域空间形态规划设计。外联发园区推进老旧物业二次开发，当年二次开发利用土地总面积14.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3万平方米，为向特色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供空间载体。

（2）继续培育亿元楼宇园区

外高桥大厦、融航中心等10栋亿元楼宇获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表彰。

6、以产业链集成服务，促进服务效能倍增

（1）全员动员，投身安稳商服务

集团领导班子走访企业183次，各公司走访、接待企业超2700家次，为重点企业确定服务专员，解决企业各类诉求276条。

（2）不负重托，全力对接进博会

继续派驻进博会工作小组，承办第三届进博会服务贸易展区展前供需对接会，通过集团签约的第三届进博会项目18个，分布在装备、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消费品、食品及农产品各个展区。集团连续两年在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自贸区国别（地区）中心展馆，三凯香港公司首次参展，致力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与中国之间商品贸易、投资和文化交流。

(3) 持之以恒，提供专业化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获批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顺利完成首笔人民币外汇即期结售汇业务；UDC全球并购网为全球范围内项目方、资金方、服务方、渠道方面的资金项目对接提供集信息、交易、社交的一体化的服务，打造投融资产业链闭环；企业中心“Sherpas匠岭”持续推动功能更新完善，以全周期、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持；英得网络“智贸桥”通过智能仓管、关务辅助、货主助理等智能辅助工具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外高桥资产总额3,929,617.06万元，比年初上升12.89%；利润总额105,578.04万元，同比下降15.61%；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62.68万元，同比下降1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5,731.97万元，同比上升3.87%。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028,516.33	1,782,016.83	1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100.73	1,698,773.77	11.91%
资产总计	3,929,617.06	3,480,790.60	12.89%
流动负债合计	1,867,674.97	1,760,688.93	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360.43	633,368.82	48.15%
负债合计	2,806,035.40	2,394,057.75	1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581.66	1,086,732.85	3.39%
营业总收入	1,021,871.42	900,515.70	13.48%
营业利润	100,213.33	132,762.40	-24.52%
利润总额	105,578.04	125,108.19	-15.61%
净利润	76,944.17	92,102.89	-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30.43	-225,419.42	不适用[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12	-15,293.42	不适用[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3.75	261,758.38	-8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50.17	21,360.06	1847.33%

注：外高桥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森兰星河湾确认收入 20.24 亿元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绝对值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购买货币基金和对外股权投资中船项目所致。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外高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1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7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16外高02，发行规模为12.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16外高02募集说明书，16外高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16外高02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外高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1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8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16外高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16外高03募集说明书，16外高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16外高03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相关人士开设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1.09	1.01	0.99
速动比率	0.42	0.38	0.35
保守速动比率	0.41	0.23	0.26
现金比率	0.35	0.13	0.14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2.39	3.07	5.25
长期债务与营运资金比率	5.83	29.70	-

长期负债占比	32.67	25.71	23.49
有形净值债务率	280.16	240.01	210.98
净债务/股权价值	106.41	59.57	69.99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119.70	95.10	88.80
EBITDA/带息债务	0.12	0.13	0.19
全部债务/EBITDA	7.28	7.11	4.63
EBITDA/利息费用	3.58	4.44	7.50

2018至2020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保持稳定波动状态，保守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相关指标总体波动幅度不大，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外高02、16外高03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16外高02、16外高03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并确定工作方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6外高02、16外高03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16外高02、16外高03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

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外高02、16外高03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6外高02、16外高03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6外高02、16外高03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经受托管理人监督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无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或须采取措施的情况。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经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按照约定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的信息披露

经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5）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受托管理人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16外高02、16外高03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外高02、16外高03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16外高02、16外高03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6外高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27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外高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0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7日按时完成16外高02利息偿付，于

2020年8月31日按时完成16外高03利息偿付。

九、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公司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及“20外高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十、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二、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新增重大诉讼，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上海浦东解放机械有限公司（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因不能履行《5.74楔形绿地企业动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而无法兑现实物补偿之约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外高桥尚在审理中的涉案金额为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如下：上海市高尔夫球协会（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并要求发行人返还原告押金。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

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